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43号的《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伯、周博谦、吴连成、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44号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伯、周博谦、吴连成、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到期。

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5,416,160.2万股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目前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事宜,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仍需继续实施。鉴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事项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7月13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3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伯、周博谦、吴连成、何宏伟、谷海潮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9045号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伯、周博谦、吴连成、何宏伟先生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能源集团有限任公司 will 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预计2019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2019年预计交 易金额(万 元)(不含税)	截至2019年5月 31日已发生金 额	2018年度发 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 金额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销售煤炭	23,632.11	2,334.26	0.0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 公司	销售煤炭	7,153.55	269.64	0.00	—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3,379.6	2,763.70	0.0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 热电厂分公司	销售煤炭	14,991.78	1,736.57	0.0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 公司	销售煤炭	10,171.5	1,158.07	0.0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 热电厂分公司	销售煤炭	16,257.9	4,373.04	0.0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 分公司	销售煤炭	23,293.1	4,825.80	0.00	—
合计	——	——	118,879.54	17,461.08	0.00	—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4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嘉悦美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美宅”)关于购买64,900元/平米的价格将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栋共计16,240.42平米出售给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10.54亿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
E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锦嘉悦美宅有限公司将所属项目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栋出售给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交易总价款为10.54亿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直接控股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人寿股份比例60.69%,长城人寿为金融街集团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白力担任长城人寿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兼任长城人寿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城人寿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雁生、吕洪斌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马佳,住所:吉林省经济开发区新力路1号;注册资本:16.41亿元;主营业务:火力发电、供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50,047.29万元,负债-1,846.78万元,利润总额-7,158.12万元,净利润-7,158.12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49,770.02万元,负债414.51万元,利润总额-2,538.57万元,净利润-2,538.57万元。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孙海博,住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868号。主营业务:火力发电、供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50,047.29万元,负债-1,846.78万元,利润总额-7,158.12万元,净利润-7,158.12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49,770.02万元,负债414.51万元,利润总额-2,538.57万元,净利润-2,538.57万元。

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世坤,住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注册资本:16.41亿元;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供应。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223,769.47万元,负债66,026.69万元,利润总额627.79万元,净利润531.06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214,800.91万元,负债59,913.77万元,利润总额-2,855.64万元,净利润-2,855.64万元。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厂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厂分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王世坤,住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供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厂分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147,104.08万元,负债-63,035.13万元,利润总额-3,025.69万元,净利润-3,029.69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152,161.92万元,负债-58,342.61万元,利润总额365.33万元,净利润365.33万元。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负责人:陈喜庆,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286号。主营业务:为总公司承揽业务。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1,193万元,负债总额1,193万元,利润总额-3,940万元,净利润-3,940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2,859万元,负债总额4,064万元,利润总额-1,205万元,净利润-1,205万元。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厂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陈喜庆,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286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力和热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厂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145,288万元,负债-58,352万元,利润总额3,972万元,净利润3,972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150,814万元,负债-58,520万元,利润总额3,202万元,净利润4,202万元。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分公司隶属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纪连举,住所:长春。主营业务:火力发电;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粉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设备加工、安装;电力项目技术咨询;项目建设投资管理;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供排水、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新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生物能、核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分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307,429万元,负债40,306.99万元,利润总额458.9万元,净利润458.9万元;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316,615万元,负债45,193万元,利润总额950.3万元,净利润950.3万元。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为销售煤炭产品的交易。合同签订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煤炭销售合同自签订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煤炭销售交易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月末结清。

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2019年度拟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销售煤炭的交易量据实结算。

(2)公司、扎矿与系统内关联用户(指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公司)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较公司、扎矿与系统外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

2019年度,公司、扎矿与长协客户结合市场行情上调年度长协煤炭基础价格(低热值煤除外):上调基础价格后的年度长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以环渤海及锦州港上年度12月指数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 and 锦州港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4%取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同比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月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3)预计2019年度内,煤炭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会随着煤炭市场发生波动或调整,为避免因与调价频率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当前不存在价格波动或调整或重大经营环境变化情形的,由经营层对关联交易调价事宜进行决策和签署调价价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若价格波动或调整或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明确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核查,因吉电股份燃料分公司业务模式调整,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吉电股份所属单位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稿。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
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22,900.00万元(上限)。
●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
● 贷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

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财务务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和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22,900.00万元(上限),用于补充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委托人平均融资成本加税费。贷款期限与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委托人与受托人财务务公司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相应手续费。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徐立红,注册资本60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座。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8.64亿元,存放同业款项9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4.95亿元,发放贷款290.55亿元,吸收存款335.67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72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8.78亿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2.26万元,总负债为 302.62 万元,净资产为99.64万元,2019 年1-4月利润总额3.58万元,净利润2.6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务公司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控股,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和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22,900.00万元(上限),用于补充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委托人平均融资成本加税费。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委托人与受托人财务务公司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相应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0万元(含本次),无逾期金额。

(二)公司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0万元(含本次),无逾期金额。
1. 公司全称:国家电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茂大厦3单元19-21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5.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借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6.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8.64亿元,存放同业款项9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4.95亿元,发放贷款290.55亿元,吸收存款335.67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72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8.78亿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2.26万元,总负债为 302.62 万元,净资产为99.64万元,2019 年1-4月利润总额3.58万元,净利润2.66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和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22,900.00万元(上限),用于补充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委托人平均融资成本加税费。委托人与受托人财务务公司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相应手续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满足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借款不超过122,9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加税费。经核查,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定有合理的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贷款受托人财务务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周一)下午14: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下午3:00—2019年7月8日下午3:00
3.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2019 D4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15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参加江西省上市公司联合路演活动暨网络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江西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5p.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周一)。

(五)出席(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日(周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1号、2019042号和2019043号公告。
2.00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1号、2019042号和2019044号公告。
3.00审议《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1号、2019042号和2019044号公告。
3.00审议《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1号、2019042号和2019044号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在会议材料中 是否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瀚亚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周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天煤票。
2